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截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序言

懲教署福利基金(下稱「基金」)乃根據《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234章)第24C至24M條設立。

2. 根據《監獄條例》第24G條，基金由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管理。本人現按《監獄規則》第264B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各議員提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內，經簽署及稽核的收支帳目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以及本人就基金管理情況所擬備的報告。

3. 基金設立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職員給予經濟援助，並為懲教署所有職員提供康樂與福利設施，以及在該方面給予資助。基金由以下款項集成：

- (a) 捐予基金的任何款項；
- (b) 出售紀念品的得益，以及來自處置為基金的目的而持有的其他財產的得益；
- (c) 出租為基金的目的而持有的度假處所或康樂設施所收取的所有款項；
- (d) 從署長或其代表為基金的目的而舉辦的社交、教育及康樂活動中收取的所有費用；
- (e) 因將基金投資而得的款項；
- (f) 作為自基金借出的貸款的利息而累算產生的款項；
- (g) 根據行政長官為施行《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而不時頒布的公告，被飭令以撥付基金的方式處置的金錢饋贈；
- (h) 由立法會批撥予基金的任何款項；
- (i) 於緊接《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年第58號)附表3生效前在基金中持有的款項，以及於緊接該附表生效前可為基金追討的、並於該附表生效後才撥付基金或為基金討回的款項；
- (j) 來自任何其他合法來源而撥付或須撥付而記入基金的貸項下的款項。

基金的宗旨

4. 根據《監獄條例》第 24H(1)條的規定，基金可用於下述任何用途：
- (a) 提供和維持設施活動以供懲教署僱員及前懲教署僱員享用；
 - (b) 為(a)段所指明的目的而取得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
 - (c) 就法團僱員的僱用付款予他們；
 - (d) 就法團代理人提供的服務付款；
 - (e) 借出貸款予懲教署僱員及前懲教署僱員；
 - (f) 批出經濟援助金予於去世時屬懲教署僱員或前懲教署僱員的已故者的受養人，以供支付該等已故者的殯殮費；
 - (g) 提供資助金、津貼及饋贈予受益人，以供用於(f)段所述以外的其他用途；
 - (h) 製造或取得紀念品以出售予受益人及其他；
 - (i) 捐款予慈善或社區組織；
 - (j) 為向法團或基金提供的貸款支付須繳付的利息。

基金的運作情況

5.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共有款項 5,225,472 元。年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600,502 元。

6. 基金的款項用以惠及職員，尤其是促進職員福利及提供康樂設施。各懲教院所的職員會所均獲基金發放職員津貼，每人每年 30 元，用以資助舉辦惠及職員的聚會或活動。

7. 基金為有需要的職員家屬提供經濟援助。根據現行安排，倘有職員去世，其家屬可獲發放資助金，用以支付殯殮費。年內，基金共撥出款項 40,000 元。

8. 此外，基金亦向職員提供貸款，年息不逾五厘。年內，基金並無向職員貸款。職員如需款項應急，或為合理需求或生活舒適而擬添置用品但通常又無餘錢可用者，更樂於採用此項貸款服務。

9. 基金亦提供資助金，包括送給服務不少於二十年而即將退休的職員的資助金及其他福利資助金。年內，基金共撥出款項 172,962 元。

審計師

10. 根據《監獄規則》第 264A 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審計師。

11. 經稽核的基金收支帳目表現已擬備。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經簽署的收支帳目表見於附錄。

庫務署署長

12. 根據《監獄規則》第 257 條，基金由庫務署署長負責保管。凡應付予基金的金錢，均即時悉數撥付庫務署署長，由其記入懲教署福利基金帳戶的貸方，並每月向懲教署提交一份申報表，列出基金一切帳目往來的詳情。所有關於基金的付款，悉由懲教署提出要求，然後由庫務署署長支付。

鳴謝

13. 承蒙庫務署署長、審計署署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的協助，使基金的運作得以符合懲教署職員的最佳利益，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基金將會繼續以最令職員受惠的方式運作，務求最多職員得益。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

胡英明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錄

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5頁的懲教署福利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懲教署福利基金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4(1)(b)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監獄規則》第264A(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懲教署福利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獄規則》第264(1)(b)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

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須負責評估懲教署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懲教署福利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懲教署福利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懲教署福利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
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玲代行
2021年11月22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懲教署福利基金
202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流動資產			
紀念品存貨		100,460	91,235
紀念盾存貨		11,610	10,965
應收銀行利息		9,463	28,251
預支款項及按金		5,645	14,585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4,651,814	4,849,240
		5,278,992	5,494,276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53,520)	(37,914)
資產淨值			
		5,225,472	5,456,362
累積基金			
資本	5	500,000	500,000
累積盈餘		4,725,472	4,956,362
		5,225,472	5,456,362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
 胡英明
 2021年9月21日

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收入		
售賣紀念品收入	7,019	82,144
售出紀念品成本	(5,719)	(61,642)
售賣紀念品的毛利	1,300	20,502
政府資助金	355,920	353,880
銀行利息	43,282	91,322
捐款和自願捐獻	200,000	350,000
度假處所電費和維修保養費	-	16,180
	600,502	831,884
支出		
設施活動和職員福利資助金	(617,570)	(873,642)
為僱員或前僱員殯殮費提供經濟援助金	(40,000)	(40,000)
其他福利資助金	(172,962)	(195,836)
香港懲教博物館紀念品商店營運開支	(860)	(1,040)
	(831,392)	(1,110,518)
年度虧蝕	(230,890)	(278,634)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30,890)	(278,634)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 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9年4月1日結餘	500,000	5,234,996	5,734,996
2019-20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78,634)	(278,634)
2020年3月31日結餘	500,000	4,956,362	5,456,362
2020-21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30,890)	(230,890)
2021年3月31日結餘	500,000	4,725,472	5,225,472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 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蝕		(230,890)	(278,634)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		(43,282)	(91,322)
紀念品存貨的(增加)／減少		(9,225)	21,819
紀念盾存貨的(增加)／減少		(645)	16,660
預支款項及按金的減少／(增加)		8,940	(10,368)
應付帳項的增加／(減少)		15,606	(14,622)
預收款項的減少			(2,020)
<hr/>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9,496)	(358,4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62,070	85,455
<hr/>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2,070	85,455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197,426)	(273,03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49,240	5,122,272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4,651,814	4,849,240
<hr/>			

隨附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懲教署福利基金(基金)設立的主要目的，是按照《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4H條的規定，提供和維持設施活動以供懲教署僱員及前僱員享用，並向他們借出貸款；批出經濟援助金予已故懲教署僱員或前懲教署僱員的受養人；提供資助金、津貼及饋贈予受益人；以及製造或取得紀念品以出售予受益人及其他人。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64(1)(b)條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礎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應用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是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其他主要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到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是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初始時按公平值並加上或減去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這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是根據附註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不大可能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貸款利息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可酌情批准貸款，年息五厘，按每月月底的尚欠款額計算，直至貸款全數償還為止。利息須於上一期還款應繳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欠繳任何一期按月還款時繳付。在報告日，基金並無此等尚未償還的貸款。

(f) 收入確認

- (i) 如基金合理確信可以收到政府資助金及遵守資助金的附帶條件，政府資助金便會確認入帳。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 (iii) 捐款收入於收到現金及獲批准接受後確認入帳。
- (iv) 銷售紀念品於紀念品送遞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入帳。
- (v) 使用度假處所的收費均以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

(g) 紀念品及紀念盾存貨估值

售出紀念品存貨的成本以先入先出的方式計算，而年終時存貨的價值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售賣開支得出。退休人員的紀念盾是按歷史成本列帳。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以及於存入或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原於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3,604,549	3,952,261
存於香港懲教博物館紀念品		
商店的現金	500	500
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	517,101	358,035
銀行現金	529,664	538,444
	<hr/> <u>4,651,814</u>	<hr/> <u>4,849,240</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及銀行現金。下文闡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在報告日，基金的各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的帳面值。

為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昭著的持牌銀行進行交易。故此，與定期存款和銀行現金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至於存於庫務署署長戶口的現金，其信貸風險甚微。

在報告日，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的信貸質素，根據穆迪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按信貸評級所示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Aa1至Aa3	1,698,722	1,862,825
A1至A3	2,935,491	3,127,880
	4,634,213	4,990,705

儘管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這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蝕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因此，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2020年：三個月或以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上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5.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和累積盈餘。該資本為已故鄧肇堅爵士的捐款，按照其意願，只可動用利息收入。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a) 遵守《監獄條例》及《監獄規則》的規定；及
- (b) 維持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1所載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計及其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開支。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